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药政〔2021〕5号

---

## 关于印发《2021年 上海市药政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有关委直属单位，各市级医疗机构：

现将《2021年上海市药政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上海市药政管理工作要点

2021年，本市药政管理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响应“健康中国”“健康上海”建设号召，认真落实2021年全国药政工作会议和本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全力打造“上海服务”品牌。持续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与使用政策等的落实工作，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进一步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全力支持本市分级诊疗、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等相关重点工作。持续加强临床药学专科建设和药学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推动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化合理用药工作协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 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工作

#### （一）做好应急医用物资保供和储备轮库工作

继续做好医用防护物资的需求信息收集、分配使用和管理等各项工作，监测各相关单位医用防护物资库存、消耗和需求情况，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供需信息对接，确保物资供应平稳有序。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落实好应急医用物资储备和轮库工作。

### 二、加强医疗机构临床药事管理工作

#### （二）提高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与管理水平

依托市卫生健康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与管理专家委员会，积极发挥多学科专家协同作用，强化本市“三网联动”创新协作机制，重点加强本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与科学管理，

及细菌真菌耐药防控等工作，努力解决部分医疗机构相关突出问题。修订完善本市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

### **（三）开展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

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工作要求和部署，开展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协同本市相关第三方机构，组建专家团队，细化考核指标，制定考核方案，强化信息支撑，建立合理用药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将以一定形式予以公开，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结果与相关绩效挂钩，并逐年提升考核覆盖率。

### **（四）加强特殊药品使用和管理**

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等的使用管理工作。落实《关于印发〈上海市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继续做好麻精毒性药品的使用监管工作。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加强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按照各项规定和要求，提升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水平。

### **（五）做好相关规范、路径的落实工作**

切实做好《上海市药事服务规范（试行）》的培训和落实。充分发挥药师在处方审核、药物监护、药学查房和会诊、药学门诊、精准药物治疗以及合理用药指导等方面的专业价值，持续促进安全合理用药。做好《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路径》相关工作。既要推广好已发布的药物临床应用路径，又要继续做好其它药物临床应用路径的探索和试点工作；同时，做好阶段性总结评估工作。

## **三、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 **（六）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

重点加强社区用药保障，确保基本药物使用的主导地位。二、

三级医疗机构根据自身状况、专科特点，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继续做好基本药物目录处方集培训工作，各区、各医联体逐步统一辖区内、医疗联合体内慢性病用药的采购品种，实现药品使用上下衔接与联动。

### **（七）落实药品供应保障政策**

配合医保部门落实好《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本市短缺药品的监测预警与应对工作。对医疗机构提出的短缺药品申请，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配合医保做好短缺药品挂网采购工作。

### **（八）做好药品使用监测工作**

继续做好合理用药监测网等的药品相关信息监测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抗肿瘤药物监测网、国家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使用监测网、公立医院药品配备使用监测网的数据报送工作，督促医疗机构提高数据质量，及时报送数据。做好重点监控药品的使用监测工作。加强药品使用监测信息数据的分析应用，发挥大数据结论对政策制定的支持作用。

## **四、推进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

### **（九）扎实推进药学人才培养工作**

建立健全本市临床药学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培养一批优秀青年药师骨干、杰出青年药学人才、顶级临床药学专家；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紧缺人才（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本市西医、中医和社区临床药师专业能力提升工作，重点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学服务能级，解决药学服务“最后一公里”短板问题。协同有关学协会、高校、研究机构、市临床药事管理质控中心等开展本市医疗机构审方药师培养和考核工作，组

组织开展各类药学专题学习班、报告讲座等，全面提升本市临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实力。

### **（十）推进临床药学重点专科建设**

组织开展对上海市临床药学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单位（区属医院）开展项目验收与评估工作。努力促进医院药学临床、教学、科研、管理协同发展，进一步形成具有鲜明专业技术特色，与相关临床医学专科紧密对接，具有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临床药学重点专科集群。

### **（十一）开展本市药品临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建立本市药品临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机制，探索开展药品真实世界应用评价研究。试点启动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先从心血管病药物开始，重点对包括儿童用药、抗肿瘤用药、心血管病用药、抗感染用药及中成药等在内的五大类药品，就药品临床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创新性、适宜性、可及性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要求，进行结果发布与转化应用。

### **（十二）开展合理用药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继续加强对医务人员合理用药的培训教育，重点加强处方行为规范教育、合理用药知识和能力培训等。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对公众的合理用药宣传，包括传统纸媒“合理用药科普专栏”“上海药讯”微信公众号、合理用药进社区大型健康讲座等活动。组织开展“2021年上海合理用药高峰论坛”“合理用药宣传月”等活动。开展本年度合理用药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的先进表彰工作。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